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HOLDINGS CO.,LTD.

二零二四年七月

声明与承诺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智联”、“公司”）的委托，担任中控智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重组实施情况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通过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对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的，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控智联全体股东等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中原证券就中控智联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中原证券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4、中原证券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作为中控智联本次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其他重组文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上网公告。

5、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中控智联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中控智联董事会发布的《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中控智联本次重组的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中控智联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中控智联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中控智联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 在与中控智联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中原证券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1

第一节 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6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7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9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9

六、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 9

七、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10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1**

一、主要假设 11

二、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11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15

四、人员更换及调整情况说明 15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 17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7

七、本次交易涉及各方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7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17

九、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8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9**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主办券商、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控智联、公众公司、公司	指	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贝士富、王贺成
南京沃斯特、标的公司	指	南京沃斯特能源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南京沃斯特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南京沃斯特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重组报告书》	指	《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实施情况报告书》	指	《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速执律师事务所
审计基准日	指	2021 年 4 月 30 日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中控智联原有业务重心为软件开发、计算机维护、系统集成服务。由于公司经营规模较小，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较弱，加之 2020 年度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缩减。截至 2020 年年末，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二分之一，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亏损 1,436,031.72 元。

2020 年下半年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以实际控制人李杰为首的新的管理层陆续接手公司经营，为了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扭转长期以来的亏损局面，管理层拟利用其在贸易行业的资源及人脉优势，在原有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外为公司开拓新的有色金属及化工产品销售业务。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交易标的南京沃斯特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截至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审计基准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南京沃斯特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缴出资 0 元，尚未开展经营。中控智联 2020 年下半年发生控制权变更后，亟需开拓新的业务提升盈利能力，在国家工信部有色金属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等利好政策的推动下，公司管理层判断有色金属贸易行业的发展势态较好，为了抓住当下的机遇，公司计划开拓有色金属贸易业务。南京沃斯特设立手续齐全，其经营范围含“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销售”等，与公司拟拓展的业务方向契合，适合作为公司快速进入到有色金属贸易业务的踏板。

并且，根据地方政府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南京沃斯特与南京高淳经济开发区总部经济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使用协议》，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2023 年 8 月 26 日南京沃斯特能无偿使用注册地址房产，中控智联收购南京沃斯特后，该注册地址房产仍能继续无偿使用，这为公司节省了一笔开支。

此外，相较于新设子公司而言，收购南京沃斯特能免去新设公司的名称预核准、注册地址租赁、办理税务登记等一系列流程，工商办理手续简单、时间更短。

因此，为了抓住行业发展机遇、节省时间及成本、尽快开展新业务，中控智联选择从贝士富、王贺成手中 0 元购买南京沃斯特 100%股权。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计划在重组完成后，以南京沃斯特为平台重点开展有色金属及化工产品销售业务，能够一定程度上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方案概述

2021 年 5 月 9 日，中控智联与南京沃斯特的原股东贝士富、王贺成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控智联分别以 0 元购买贝士富持有的南京沃斯特 4500 万元股权（占总股本 90%）及王贺成持有的南京沃斯特 500 万元股权（占总股本 10%）。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南京沃斯特尚未开展经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缴资本 0 元，账面总资产、净资产均为 0 元。公司购买的南京沃斯特 100%股权已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为自然人贝士富、王贺成，交易标的为南京沃斯特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沃斯特能源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交易价格

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 2021 年 5 月 9 日，南京沃斯特未开展经营，其账面总资产、净资产均为 0 元，交易各方经过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设定交易价格为 0 元。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002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南京沃斯特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均为 0 元。本次重组交易价格与经审计的标的公司净资产额一致，不存在溢价情形。

（四 ）本次交易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双方未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重组相关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二）关于中控智联 2019 年、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中控智联的委托，对公司 2019 年、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0]第 011005 号），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1]第 010960 号）。上述报告中强调事项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不会影响本次构成重组的结论意见。中原证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要求，出具了主办券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三）重组指标计算过程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1）第 010960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6,379,448.59 元，资产净额为 6,101,799.05 元。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002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南京沃斯特资产总额为 0 元，资产净额为 0 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为 0 元，股权转让后，公司对南京沃斯特的注册资本有实缴 5000 万元的出资义务。以实缴出资义务金额列入成交金额，本次购买的资产总额 5000 万元（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孰高）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达 783.77%，本次购买的资产净额 5000 万元（标的公司资产净额和成交金额孰高）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达 819.43%。

综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自然人贝士富、王贺成，经核查，贝士富、王贺成与公司及公司时任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标的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交易前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购买南京沃斯特 100%股权，因截至标的资产审计基准日（2021 年 4 月 30 日）南京沃斯特未开展经营，账面总资产、净资产均为 0，交易本身并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公司以南京沃斯特为平台实施其在新的业务领域的布局，即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公司在原主营业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外，新增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业务。

六、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标的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

七、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由于中控智联之前对股转公司相关政策了解不够，未以缴纳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列入成交金额，交易时未判定此项交易为重大资产重组，故未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细则》等有关规定。

发现上述问题后，公司进行事后补正，第一时间进行了停牌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并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召开股东大会补充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补充履行本次重组的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未及时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程序和披露义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违规。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4〕24 号），因重大资产重组违规，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李杰、董事会秘书杨晔楠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主要假设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2、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所有文件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5、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7、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中控智联的决策过程

由于中控智联之前对股转公司相关政策了解不够，未以缴纳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列入成交金额，交易时并未判定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重组，故在未履行重组相关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事先实施开展了重组交易。

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补充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补充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2024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2、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决策过程

2021 年 5 月 18 日，南京沃斯特做出股东会决定，全体股东（即交易对方贝士富、王贺成）同意股东贝士富、王贺成分别将持有的南京沃斯特 90%、10%的股权转让给中控智联。

（二）本次交易的审核程序

1、本次交易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查

本次交易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并根据审核意见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及信息披露。

2、本次交易符合豁免证监会注册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票发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控智联的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即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中控智联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本次交易程序违规及整改的情况

中控智联本次购买南京沃斯特 100%股权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实际操作程序上未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细则》等规定，在未履行重组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下事先实施开展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对此进行了整改，将尽力消除违规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具体如下：

1、申请股票停牌

公司于发现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后，第一时间向股转公司申请了股票停牌，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8 月 10 日起开始停牌，并每 5 个交易日披露停牌进展公告。由于无法在最晚复牌日前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的披露工作，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复牌。

2、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

公司在股票停牌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 1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的要求向全国股转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

3、补充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4、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相关承诺

公司出具承诺如下：“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承诺加强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等业务规则、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保证公司以后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重组违规行为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本承诺函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得撤回，如有虚假陈述或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如下：“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承诺加强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等业务规则、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保证公司以后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重组违规行为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本承诺函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得撤回，如有虚假陈述或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务债权处理等情况

1、合同签订情况

2021 年 5 月 9 日，中控智联与南京沃斯特的原股东贝士富、王贺成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控智联分别以 0 元购买贝士富持有的南京沃斯特 4500 万元股权（占总股本 90%）及王贺成持有的南京沃斯特 500 万元股权（占总股本 10%）。

2、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因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0 元，本次交易中控智联无需支付转让价款。

3、资产交付及过户、过渡期损益的确认和归属

根据南京沃斯特工商档案及南京沃斯特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取得的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MA1T6GR54R），标的资产南京沃斯特股权过户事宜已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次交易的股权交割日 2021 年 5 月 18 日，交易标的南京沃斯特未开展经营，不涉及过渡期损益的确认和归属问题。

4、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沃斯特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0029 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南京沃斯特无债权和债务，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完成后，南京沃斯特成为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公司的股权结构、管理层未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审计基准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南京沃斯特尚未开展经营，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发生变化。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内控制度。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标的资产，交易完成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重组未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四、人员更换及调整情况说明

（一）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自本次重组的《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2021 年 5 月 9 日）至标的资产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8 日）之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2021 年 6 月 30 日，董事雷兵强、监事张万林辞职，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春荣为公司董事、宋宁为公司监事。2021 年 11 月 15 日，董事马颂尧辞职，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史晓辉为公司董事。2022 年 8 月 17 日，监事宋宁辞职，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范筱彤为公司监事。2022 年 9 月 2 日，财务负责人雷兵强辞职，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宋宁为公司财务负责人。2022 年 9 月 19 日，总经理张益英辞职，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苏赢为公司总经理。2023 年 12 月 19 日，董事、董事长李杰辞职，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范梦琪为公司董事、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选举任范梦琪为公司董事长。

（二）标的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自本次重组的《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2021 年 5 月 9 日）至标的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8 日）前，标的公司南京沃斯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2021 年 5 月 18 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同时，南京沃斯特执行董事由贝士富变更为肖莉，监事由王贺成变更为刘克。2024 年 3 月 27 日，南京沃斯特执行董事由肖莉变更为任传敬，监事由刘克变更为李丽娜。除此之外，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在重组期间不涉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021 年 5 月 9 日，中控智联与贝士富、王贺成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控智联分别以 0 元购买贝士富持有的南京沃斯特 4500 万元股权及王贺成持有的南京沃斯特 500 万元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已于 2021 年 5 月 9 日生效。交易各方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了股权交割及相应对价的支付义务，南京沃斯特 100%股权已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未发生因执行《股权转让协议》而产生纠纷或争议的情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均正常履行《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涉及各方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相关方，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中控智联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律师事务所为北京速执律师事务所。除上述服务机构外，中控智联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中原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重组交易的标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交易各方已履行相应的协议，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合规性或具有重大法律风险的后续事项。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实施情况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作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其为事后追认，相关事项审批及披露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但该违规情况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中控智联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本次交易不涉及过渡期损益的确认和归属问题，不涉及相关的债权债务转让。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自本次重组的《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至标的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日，中控智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控智联的主要人员因工作安排调整发生了部分变更；标的公司南京沃斯特在办理股份过户登记同时更换了执行董事及监事。上述人员调整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的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已经按照相关约定履行协议，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均正常履行《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八、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情形。公司除聘请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形。

十、本次重组交易的标的公司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交易各方已履行相应的协议，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合规性或具有重大法律风险的后续事项。

（以下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鲁智礼

项目负责人签字：

沈语衡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沈语衡　　颜琴　　曹雪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7月26日